

滄海叢刊 哲學類

# 韓非子通論

姚蒸民 著

 東大圖書公司

滄海叢刊 哲學類

# 韓非子通論

姚蒸民 著

東北圖書公司

韓非子通論／姚蒸民著．--初版．--

臺北市：東大：民88

面；公分．--(滄海叢刊)

ISBN 957-19-2247-1 (精裝)

ISBN 957-19-2248-X (平裝)

1 韓非子-評論

121.677

87012356

網際網路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韓 非 子 通 論

著作人 姚蒸民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 話／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 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編 號 E 12118

基本定價 伍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2248-X (平裝)

## 新版自序

余幼習儒書，旁涉諸子，長而攻讀政治；嘗就其學思之一得，撰《中國治術論要初稿上編》，並以其中之〈孟子治術〉一章為大學畢業論文。嗣以參加國府高考及格，供職中樞，更由南京隨官遷臺。驚心世變，悚目時艱，益有感於法家之學之足以匡時，乃取法家諸子書而重讀之，尤致力於《韓非子》。十年後，成《韓子通義》。又十餘年，再以教學時之所見思存者予以修訂之，易名為《韓非子通論》，於六十七年梓以行世。

余之為是書也，固在探討韓子學說而使之系統化，尤在於以新觀念疏通全書義理，而為治韓學者另闢天地。故不持今人之純學術文化觀，而出之以政治及歷史眼光；亦不牽拘於近世之法治理念，而兼採論證與比較方法；始自〈先秦學術思想之本質〉，而終於〈韓學新議〉，囊括韓子之生平與時代、學術淵源、基礎哲學、勢法術各論、及政治學說之實用等，於其間分別詳析之，並賡以後世之反響與批評。此在當年堪稱為最完整之內容，即在今日余尚有同感焉。

是書初版僅印千五百冊，不數年，即無餘書。適其時余又於國內首開法家哲學課程，所著講

義，經訂補後，於七十三年出版為國內之唯一專著。韓學要義既可於《法家哲學》見之，自不急於再版《韓非子通論》。惟是兩書之旨趣重點原本不同，故亦多次節印該《通論》之部份章節，以應教學之需。近歲有鑒於該節印本終難滿足問學者之求知，而余之《韓學新議》及載之於《自序》之發抒，迄今仍多有為人之所未言及者；為使問學者得窺全書，而社會人士亦有相同機會，爰特酌加增訂，由東大圖書公司再次印行。

新版之異於初版者，在酌增詞句以實其內容，多添附注以詳其究竟，及訂正錯字而使之無誤刊，另則增附《韓非子重要篇目提要》以供參考。至於各章節之敘論範圍及所持觀點，則仍一如其初，蓋自審尚無欠妥處也。雖然，亦有宜併為說明者：第一、是書重在通論韓子之學，而非綜論先秦法家之學，亦重在析論韓學之所然，而非闡論其所以然。因而商子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慎子之「民一於君，事斷於法」等，最足以詮析法治之所以為法治者，均未引為解釋韓學之助；韓學之探討遂著眼於如何通其義以致用，故其思想依託之宜以哲理闡揚者，亦多略之。第二、韓子強調勢法術三者之不可分性，並主張在運作時有其常軌與限制；旨在便國利治，使百政得舉，群臣守職，而君不暴專。揆以近代理念，即國家言治，應結合權力運作、法制運作與人事運作為一整體，注重其互動關係，並健全其個別功能。韓子持國家主義之政治觀，其實用主義自然落實於泛功利主義，此其例之一也。第三、韓子學說在漢後迭遭儒生之割裂、移轉與誤用。如揚棄其「抱法處勢」之說，而代之以君德之自我約束；不重視其「法所以制事」、「法所以為國」、

及「處虛執要」「守法責成以立功」之主張，而一唯人君之是尊。其結果，政治運作不依節制原理，政治重心由「以法治事」而回歸於「以人治人」，無論重勢、任法（刑）、用術，去韓子之旨意日遠，而韓學亦為後世所詬病。此數者，牽涉層面深廣，非長篇或專節難以補充或釋明，況其又為治韓學之另一取向，故不於增訂相關章節之內容時併言之，亦所以維持是書之原風貌也。

增訂既竣，誌其心路歷程。覽者以是書為韓學之津梁，而有以新其取向，多其探討，並予韓學以客觀公正之新評價。此則余所跂望而樂之見者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

姚蒸民序於臺北



## 初版自序

春秋戰國時期，為我國學術思想史上之黃金時代。諸子之學，原其本質，皆可稱為政治學說，祇立言範圍有純與不純而已。司馬談明乎此，乃綜其旨要，別為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而語其所同，則曰：「此務為治者也。」惟是六家中，要以法家之學最能釐清倫理與政治之界域，不旁涉形而上之天道鬼神，一以現實為重，並運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故法家猶今日通稱之政治家，非膠於刑律者也；而法家之學則為純政治學說。

法家之集大成者韓非，在先秦諸子中，生年最晚，遭時最艱，取資最多，斷制最審。其學：治儒、道、墨、名、法於一爐，參以兵家之說，而中權則以法為治；用眾舍寡，備適於事；兼法家各派之長而矯其失，採他家學理之宜而新其用；始於變古之歷史觀、務力之社會觀及自為之人性觀，而成於運分為三用合為一之勢論、法論及術論；旨在先完成國家之基本目的即生存與發展，進而建立天下一統之新政治秩序。其所著書，今通稱《韓非子》，文辭瑰瑋，瀾翻不窮，抉摘隱微，燁如明鏡；不同於《論》、《孟》之零章短簡，迥異於《老》、《莊》之隱晦玄虛，亦較《墨》、

《荀》之雜而不純者為勝。故其不僅為我國古代政治學要籍，抑且為文學要籍。歷代學問之士未有不誦其書；歷代大政治家之言法治者，未有不取用其學；而歷代艱虞時期之志士仁人，更無有不重其振衰起弊之道者；固均有所宜然矣。

從先秦學術思想之演變以觀：韓子之學，實承孔老而後學變末期之正統，而終其變局。孔子繼往開來，其學含弘博濟。微孔子，即無今日之中華文化，斯言誠不為過。第其所繼承者，為往古官師合一政教不分下之學術，即所謂治平之道，以家族為本，以天下為歸，以仁愛為用，而兼有倫理與政治混同之意味。老子亦繼承往古學術，重在兼要執本，法乎自然，以陰柔之術，馭天下之變，而兼有天道與政理合一之意味。孔學尚實而貴自強，老學尚虛而貴謙弱；然皆不失中道。孔老而後，時代演變益烈，學術思想隨之而變。政治與倫理分離，現實較理想為重。諸子之學，應運而出，內分、外布、出入、旁羅、類皆重國家不重天下，重創新不重復古，而唯功利與集權之是尚。延至荀卿，時代思潮更趨向於以國家為基礎，而重建天下一統之新政治秩序。韓非承此學變末期之正統，自然認定國家之生存重於發展。從而本諸「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眾寡」之信念，以「堅內」為先務；主張集中一國之統治力量，運用有效之統治工具，杜絕足以禍國之一切亂源，建立以君主為中心之新政治制度。為實現此一理想，爰以法理參合政治、國策配合時勢之所謂「法」，作為設政施治齊民使眾之唯一準繩；並在力求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合一，教育方針與政治目標合一，個人利樂與國家富強合一之三大前提下，實現小則足

以自全，大則霸王天下之現實政治目的。此種學說，足使封建政治徹底轉變為君主政治，亦足使紛爭之列國有以歸於一統。微韓非、固無以結束先秦學術之變局；無韓非之學，亦難使我國在秦漢而後，成為外儒內法而又濟之以道之大一統帝國政治，垂二千年之久。

從中外政治哲學之比較以觀：韓非成就，與泰西多數權威學者相伯仲，其學近於國家主義政治學，兼泰西之長而無其偏。蓋先秦諸子中，唯韓非最能認清國家之本質，以國家為人群之政治組合體，而非前此國與家之合成物。君臣民之別，乃政治權力關係及彼此職分之不同，非來自不平等階級制度下貴族與平民身分之有異。故於勢論中強調主權與統治權之特性及其運用；於法論中闡明法之性能、條件、制定原則，及其推行之道；於術論中則提供君主領導統馭之方，及其官人之法。惟是國家公利高於君臣民之私利，為杜弊端，自非以法去私，崇法抑人不可；故君之職、在守法責成，臣之職、在奉法行事，民之職、在遵法立功。為使中材之主得以量法治民，而不賢之主亦不致成為暴君起見，乃又倡「抱法處勢」之論，俾勢法術三者在人君獨運之際，仍有其一定之常軌與限制。因而韓非學說及其所持之國家主義，不惟可與亞里斯多德以來之若干泰西學者政治理論，相互印證發明；抑且有為歐洲國家主義政治學派之論所不備者。即不以此，而專就其主張立國之道在自恃而非恃人，堅內則不外失，及其據此而提出之經濟、國防、教育及社會政策而論；亦多與今之國家所推行者相合。他如韓非用以建立政治哲學之歷史觀、社會觀及人性觀，及其勢論、法論與術論中之若干精義，揆以近代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行為科學、人事管理

學或領導統馭學等，亦不難發現多有相似處。故無論就研究先秦學術之要籍言，或就中外政治哲學之比較研究言，《韓非子》均在所應讀。梁啟超氏曾謂：「是書與《老》、《墨》、《莊》、《孟》、《荀》同為不可不讀之書，不必專門學者也，一般人皆然。」說理雖殊，而其結論則一也。

惟是一切學術思想，皆為時代之產物，其愈切實可行者，愈無以脫離時代之束縛。韓非生年去商申二子不遠，其學雖與二子有殊，亦足以矯正二子之失，然終不無相近處。故歷代始終以商申統之，稱為商韓之學或申韓之學。即在近世，其因不察韓非何以主張中央集權政治以取代前此國與家之分權政治，又或不明勢法術三者之關聯性及其在運用時之常軌與限制，而誤認韓非亟欲建立之君主政治制度為絕對專制者，亦非無有。實則韓學之失，乃在過分重視國家利益與群眾利益。章太炎氏評其「有見於國，無見於人；有見於群，無見於子」。誠篤論也。職是之故，其所建立之法論，缺乏民權思想，終成為君主政治所需之法治論，而非民主政治之所需；其所建立之術論，亦以缺乏近代法制觀念，終不能成為國家用人行政之宏規，而僅用在健全君術。雖則今之世局，有若韓非所稱之急世，而韓學之若干原理及其具體主張，仍可奉為主臬而行之有效；然而時代精神終歸有異，須就其精神所在，及其無悖於民主法治原則者，擇取而用之。否則，先與「論世之事，因為之備」，「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之韓非學理相違，非真明於韓學者矣。

平心言之：韓非未嘗不如孔子之重視未來，而亦有所謂至治之國、至安之世之理想。第以急者不得，緩者非所務；自不能不持最現實之國家主義，以國家之治而強，為其立說之主旨。事實

上，亦惟有以韓非之學，先完成國家生存與發展之基本目的，而後孔子之大同政治主張，乃有實現及推及之基礎。方今中華文化日益復興，韓學誠不能與孔學爭輝，然其足以輔成孔學，則堪認定。自不應狃於習見，仍誤解先秦法家之學，並將韓非亦視同商申，而抹煞其學說之真實價值。

本書原名《韓子通義》，初稿成於五十二年間，愧少創見，因棄置之。次年，在大學院校兼課，乃得以不時觸發之新義，實入其中。荏苒十餘年，今始刪其蕪雜，去其複見，節其參證，省其贅引西洋學術論著及方今各國設施處，釐為十章，都二十餘萬言，名之曰《韓非子通論》。始於〈先秦學術思想之本質〉，而終於〈韓學新議〉。自審雖出以歷史及政治眼光，兼採論證及比較方法，並重在以新觀念疏通《韓子》全書義理，而為有系統之著述；其如學殖有限，又係從政之暇為此，必不能無其舛誤或說有未盡者。但冀能為先秦法家之學辨誣，及為治韓學者開闢新天地，斯即願足矣。爰誌其觀點，弁諸篇首。幸海內外學者匡正之。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七日

姚蒸民序於臺北

# 韓非子通論 目次

新版自序

初版自序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一節 先秦學術思想之本質……………一

內聖外王 學術不離政治 子學時代與經學時代 子學之興盛 孔子為子學之

開山祖 諸子皆政治哲學家

第二節 諸子家數……………一

別派與分家 儒道墨法四家之異 陰陽家名家不見重於後世 莊荀馬班評述諸



子之比較

|                   |    |
|-------------------|----|
| 第三節 《韓非子》書名篇卷及其真偽 | 一七 |
|-------------------|----|

書名及篇卷 各篇考證纂要 考證之歸納

|              |    |
|--------------|----|
| 第四節 《韓非子》研究法 | 三二 |
|--------------|----|

不可不讀古籍之一 歷代研究方向 近人研究子書之態度 韓學研究與一般子

書有別 韓非思想之特徵 韓學研究法四種

|                |    |
|----------------|----|
| 第二章 韓非之生平與時代背景 | 三九 |
|----------------|----|

|          |    |
|----------|----|
| 第一節 韓非傳略 | 三九 |
|----------|----|

生平事蹟 生歿年考 個性與志行

|                   |    |
|-------------------|----|
| 第二節 韓非以前之各國內政改革運動 | 四六 |
|-------------------|----|

歷史因素 現實需要 魏 楚 秦 韓 齊 趙 燕 改革結果之檢討

|                  |    |
|------------------|----|
| 第三節 韓非在日之韓國政情與處境 | 五二 |
|------------------|----|

韓國史事述要 宣惠王以來之政情與處境 韓子書中之說明

第三章 韓非學說之淵源 ..... 五七

第一節 主要淵源 ..... 六〇

法家四派 尚實 尚法 尚術 尚勢

第二節 次要淵源 ..... 八二

儒家 道家 墨家 名家 其他

第四章 韓非政治哲學之基礎 ..... 九七

第一節 變古之歷史觀 ..... 九九

儒道墨三家皆法古 韓非持歷史進化論 荀子啟發 商鞅慎到之影響 變古非

疑古反古 變與不變之前提 破儒墨明據先王之說 治與世宜則有功

第二節 務力之社會觀 ..... 一〇九

社會由群己關係而形成 國家為「政治」社會 春秋以來國際政治之檢討 採

商鞅說 非富強無以外求生存發展 治內以裁外 以權力維持國內統一秩序

君臣民建立於權力關係之上 明君務力

第三節 自為之人性觀 ..... 一一九

孔孟荀之人性論 韓非不言人性善抑惡 人類行為有共同之自然傾向 自為心之助長與調和為用 君臣以計合 用人之自為而導之以完成國家公利 近代觀念之比較

## 第五章 勢 論

### 第一節 勢之觀念

相當於近代所謂主權或統治權 管仲言治國不可無勢 慎到主張任勢重於任賢 慎到觀念在政治思想發達史上至為重要 韓非建立勢論

### 第二節 勢之定義及分類

勢為統治眾人之工具 勢有普遍之強制力 勢有唯一之最高性 與近代主權觀念之比較 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 勢貴善用 中材之主抱法處勢可以得治

### 第三節 任勢與集權

勢為行法用術之動力 任勢須防濫權專制 善持勢之道 矯慎到之失 完成君主政治必須集權 更新商鞅主張

### 第四節 賞罰權及其行使

古代政治上最重要之活動 賞罰不可濫用 四項基本看法 權必操之於君 信

一三一

一三七

一四二

一四八

賞必罰 賞罰一決於法 厚賞重罰 儒法二家刑罰主張殊途同歸 法家以罪刑  
法定主義改進周代重刑政策 韓非矯正商鞅刑賞失平之弊 賞罰與譽毀相應  
一切依法即無君仁臣忠之說

## 第六章 法 論 ..... 一六五

### 第一節 法之重要 ..... 一六五

法家所謂之法 法治觀念之演進 任法較任人更為客觀公正而明確 動無非法

法與私不相容 治國唯有任法

### 第二節 法之界說 ..... 一七〇

法與刑之別 法起於刑政觀念改變後 法之特性 法之形式條件

### 第三節 法之制定 ..... 一七四

為政應以凡民為對象 法之制定目的在利民愛民 富強非以法治國之終極目標

立法四原則 切合時勢 易知易行 利多於弊 統一穩定 近代立法原則之

比較

### 第四節 法之內容 ..... 一八二

以商鞅在秦所行者為藍本 徹底改革內政之道 不亡之術即強國之術